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永漢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78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永漢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本件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趙永漢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至起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遑論就構成累犯之事實、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民國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，本院毋

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（二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，竟未停車察看、救護被害人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，亦未留在現場等待警員到場處理，隨即逃逸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，暨其自述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雅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782號

被 告 趙永漢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趙永漢於民國113年3月16日1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沿高雄市鳳山區長樂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期間吸食香菸，經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員警於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，詎料趙永漢經執勤員警鳴笛示意停車受檢，竟未予理會，沿途違規闖紅燈及逆向行駛，至同日19時48分，在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一路與光華東路口與張文雄所駕駛之ZJ-8515號自小客車發生擦撞後，衝入於路口機車停等區內，撞擊停等紅燈之黃琇玟、盧芊蓁、楊國維、危佩琪、林柏均及郭麗慧等6人，造成楊國雄、林柏均及郭麗慧等人身體多處受傷（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，詎趙永漢於肇事致人受傷後，未下車查看，亦未對傷者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案，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即置傷者救護於不顧，駕車逃逸，經警派員沿線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(一)	被告趙永漢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被害人張文雄、黃琇玟、盧芊蓁、楊國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維、危佩琪、林柏均及郭麗慧之證述	
(三)	證人吳金得、鄭亦翔及李建和之證述	證明YT-6165號自小客車為被告所駕駛
(四)	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、被害人楊國維、林柏均及郭麗慧之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	被告駕車肇事致人受傷逃逸之事實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07

檢 察 官 盧葆清